

第 5546 號公告

法律援助條例 (第 91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第 3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陳丹瑩女士為法律援助主任，由 2019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。